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晋市卫办监督便函〔2026〕4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民营医院和口腔健康体检类等医疗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、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民营医院和口腔、健康体检类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，严厉打击医疗行业乱象，维护人民群众正常就医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，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2026年全市民营医院和口腔、健康体检类等医疗机构专项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专项行动，促进全市民营医院和口腔、健康体检类等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规范医疗行为，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“夸大病情诱导消费”“乱收费”“非法行医”等行业乱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市各级各类民营医院和口腔、健康体检类（含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从业人员体检机构）等医疗机构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专项行动为期6个月，从2026年5月到10月。

四、检查重点

（一）机构及人员资质管理情况。重点检查机构和人员是否存在超范围执业、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、执业医师是否存在非注册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等情况。

（二）药品和医疗器械、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包括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抗菌药物、医疗器械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、是否超出适应症范围、临床用血管理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、血液出入库、临床输血等）是否规范等。

（三）医疗技术管理情况。含禁止类技术、限制类技术、医疗美容、临床基因扩增等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管理情况。

（四）医疗质量管理情况。聚焦十八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情况，通过抽查重点病历，对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、收费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；严厉查处是否存在以虚假宣传、虚假诊断、夸大病情或疗效、术中加价等方式，欺骗、诱使、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医德医风方面。重点检查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贯彻落实情况。是否存在医院抓医德医风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、教育工作机制不健全，医德医风考评制度不完善，日常监管工作与医德医风考评工作结合不够，不注重医德医风考评结果运用，医德医风宣传教育不到位，医患沟通机制不健全、医务人员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

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出发，认真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要紧盯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、群组举报线索，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姑息迁就，一查到底从重处罚，使严重损害医疗行业形象和人民群众利益的乱象无处遁形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职，既执法又普法，以案促改、以案促治，推进相关机构有效开展依法执业自查，帮助医疗机构改进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依法执业自查行为自律，进一步推动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规范开展检查。2026年5月6日至5月31日，为自查阶段，市、县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督促辖区各医疗机构开展自查。2026年6月起，原则上按照日常属地监管原则开展本次专项检查。要结合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评估工作、年度“双随机”、其他专项行动等实际同步开展，尽量减少多频次执法、重复执法等现象。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适时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，必要时可联合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执法检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疾控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于7月25日、10月25日前，要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汇总表（附后）报市卫健委综合监管科。

联系人：杨晓光

电 话：2054324

邮 箱: wjwjgk@126.com



附件：

2026 年全市民营、口腔类和健康体检类等医疗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汇总表

单位：_____

单位类别	辖区内机构总数	检查机构数	行政处罚情况					
			查处案件数	罚没款金额（万元）	吊销执业机构许可证机构数	暂停或吊销人员资格证数	移送案件数	
民营医院								
口腔类医疗机构								
健康体检类医疗机构	职业健康体检机构							
	从业人员体检机构							
	其他							